與校園輔導管教的相關法規參考資料

**教育基本法**(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修正 )

第1條 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，確立教育基本方針，健全教育體制，特制

定本法。

第2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。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、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

人文涵養、愛國教育、鄉土關懷、資訊知能、強健體魄及思考、判斷與創造能

力，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、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、族群、性別、

宗教、文化之瞭解與關懷，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。

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，國家、教育機構、教師、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。

第 8 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、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，應以法律定之，教師之專業自主

應予尊重。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

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國民教育階段

內，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，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，依法律選擇受教

育之方式、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。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，

配合社區發展需要，提供良好學習環境。  
第 15 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

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，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

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。

**教師法**

第1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，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，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，特制定

本法。

第 17 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

  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

  二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
  三、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適性教學活動。

  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
五、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

  六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

  七、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

  八、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
  九、擔任導師。

  十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
 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

**國民教育法**( 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修正 )

第 1 條  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，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

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。

第 7 條  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，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，

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，並注重其連貫性。

**高級中等教育法** ( 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修正 )

第 54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

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
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；其申訴範

圍、期限、委員會組成、評議方式、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

法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